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4年5月24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MH（主席）

朱慶虹先生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朱晉賢先生

高譚根先生

林玉珍女士

苗華振先生

石國強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敬祥太平紳士

徐是雄教授 SBS

陳麗華女士

陳思誦先生

關重礎先生

溫艾狄女士

秘書 :

何家愨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民政事務總署)

因事缺席者 :

高錦祥先生 MH
林啟暉先生
立法會議員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
李少鶴先生

列席者 :

劉國材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李國雄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馮民樂先生	南區福利專員(社會福利署)	
吳碧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高級經理 (港島)	
張永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南區)2	
李程寶嫻女士	西港島及離島總廉政主任	} 參與議程三 的討論
黃國威先生	西港島及離島廉政主任	
吳麗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經理 (港島/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 參與議程四和 議程五的討論
楊仲文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南區)2	
張潤屏女士	南區助理福利專員	} 參與議程十二和 議程十三的討論

李婉薇女士	社會福利署香港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主任	} 參與議程十三的討論
楊錦珠女士	明愛香港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督導主任	
岑羅錫琮女士	明愛香港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單位主任	
鄭保明先生	高級經理 / 工程策劃	} 參與議程十四的討論
鄺紹民先生	凌雋測量師行有限公司項目總監	
何智賢先生	凌雋測量師行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姚德恩先生	郭志舜建築師有限公司項目建築師	
曾洪先生	郭志舜建築師有限公司項目建築師	
吳振麒先生	地利環境顧問事務所項目園景建築師	
何智聰先生	萬隆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土力工程師	

開會詞

區議會主席馬月霞女士 MH 歡迎各位委員及常設列席政府部門代表，包括社會福利署南區福利專員馮民樂先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高級經理（港島）吳碧儀女士及副康樂事務經理（南區）張永強先生出席會議。她告知各委員，社建委員會主席高錦祥先生 MH 因家有要事而未能主持是次會議。因此，她將暫代主持會議直至選出臨時主席為止。

2. 區議會主席指出《區議會條例》第 33(7)條訂明，如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該委員會會議，則出席的委員會成員須以簡單多數票的方式，在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當中，選出一名議員為臨時主席主持該會議。臨時主席享有會議常規賦予主席主持會議的一切權力。

3. 區議會主席請各成員就臨時主席作出提名及和議，並建議以口頭提名。

4. 苗華振先生提名區議會主席馬月霞女士 MH 擔任是次會議的臨時主席，黃志毅先生和朱慶虹先生表示和議。馬月霞女士 MH 表示願意接受提名。

5. 由於沒有其他的提名，區議會主席當選為是次會議的臨時主席（下稱主席）。

議程一：通過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於 2004 年 3 月 8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記錄

6. 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議程二：於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的現時情況（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20/2004 號）

7.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8.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三：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2004/2005 年度工作計劃（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28/2004 號）

9. 主席歡迎下列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下稱廉署）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a) 西港島及離島總廉政主任 李程寶嫻女士；以及

(b) 西港島及離島廉政主任 黃國威先生。

10. 李程寶嫻女士簡介文件內容，並表示廉署將邀請十八區區議會共同參與於本年 11 月 7 日在沙田馬鞍山舉行的全港性步行活動。她呼籲區議會屆時踴躍支持上述活動。

11. 石國強先生支持廉署的工作，並建議廉署為議員提供更多有關如何進行大廈維修招標程序的資料，以方便議員解答市民的查詢，同心協力堵塞貪污漏洞。此外，他查詢假如有法團成員無意間犯錯，例如沒有完全依照招標程序，應怎樣補救才可免受懷疑。

12. 李程寶嫻女士回應時表示，廉署一直致力預防貪污。就大廈管理的地區工作方面，廉署與南區民政事務處合辦了一連串的防貪教育講座，向業主立案法團講解有關問題。此外，廉署亦印製了指引，讓市民更瞭解處理大廈維修工程時要注意的防貪要訣。她指出，廉署屬執法機構，必須對每宗貪污投訴作出調查；至於起訴與否，則交由律政司獨立處理並作出決定。

13. 主席總結委員的意見，並多謝李程寶嫻女士和黃國威先生出席會議。

**議程四： 2004/2005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擬在南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23/2004 號)**

14. 主席歡迎下列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四和議程五的討論：

- (a) 文化事務高級經理（港島） 吳碧儀女士；以及
- (b) 文化事務經理（港島 / 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吳麗英女士。

15. 吳碧儀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16. 苗華振先生表示本港現時的青少年問題日趨嚴重，建議康文署為各階層人士，特別是「雙失青年」，提供更多的文化藝術活動。

17. 吳麗英女士回應時表示，康文署一向致力透過「社區文化大使計劃」為地區各階層的市民包括青少年提供多元化的文化藝術活動。她指出，康文署過去在南區舉辦了多項不同類型而又適合青少年參加的活動，其中包括在 2003 年 9 月 27 日至 2004 年 2 月 28 日期間分別於香港小童群益會青少年中心活動室和東華三院利東青少年綜合服務活動室舉行了兩場由「瘋祭舞台」策劃的藝術工作坊，有關工作坊吸引了不少區內青少年參加。她表示，康文署於未來會繼續透過「社區文化大使計劃」及其他地區文化藝術活動，為社會各階層的市民舉辦均衡而多元化的文化藝術活動，以推動文化藝術的發展。

18. 主席總結委員的意見和康文署代表的回應。

**議程五： 匯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所舉辦的地區文娛活動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22/2004 號)**

19. 吳碧儀女士簡單介紹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附件（一）第 1 頁第 10 項於鴨脷洲西邨廣場舉行的「中樂演奏會」的參加人數為 190 人；以及
 - (b) 附件（七）列出康文署收到一個地區文化藝術團體擬免費使用康文署轄下地區文娛中心的申請。她指出，由於上環文娛中心正進行維修工程，故申請團體（即南區文藝協進會）可獲贊助西灣河文娛中心的場地，用以舉辦南區管弦樂團的「夏日音樂會」。
20. 主席詢問附件（二）第 3 項於 2003 年 2 月 23 日在黃竹坑道花園舉辦的「兒童劇場 – 卡通動物劇場」的確實地點。
21. 吳麗英女士回應時表示，康文署當時是因應當區議員的要求而首次在遠離市中心的黃竹坑道花園舉辦該項活動。由於手上欠缺有關資料，她暫未能就有關地點提供確實資料。她指出，以該地點及其附近的居民數目來說，活動當日的出席率甚為理想。
22. 溫艾狄女士指出黃竹坑道花園即新圍村公園。
23. 徐是雄教授 SBS 歡迎康文署就個別活動提供參加人數的資料。然而，他關注康文署是否設有適當的標準或機制，以評估活動成效。
24. 吳碧儀女士回應時表示：
- (a) 就戶外活動而言，天氣情況和場地問題均會影響有關活動的參加人數；
 - (b) 現時康文署並沒有一套統一標準以評估活動成效，一般以活動的參加人數以衡量該活動是否成功。康文署會要求主辦團體和康文署當值人員就個別活動提交記錄，並以場地的大小、天氣情況等資料去衡量該活動是否成功；以及

(c) 康文署會於居民人口分佈密度較高的地點安排較多的文娛活動，以配合居民的需要。

25. 朱慶虹先生關注康文署如何決定在某一地點所舉辦的活動種類，以及康文署如何在活動質素方面評核有關活動。

26. 苗華振先生關注康文署於居民人口分佈密度較高的地點舉辦活動的做法是否適當。此外，他認為由於康文署舉辦的活動的宣傳不足，所以一般由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的參加人數較康文署所贊助的活動為多。

27. 吳麗英女士綜合回應時表示：

(a) 康文署一般會於會議上提供量化的數字，例如：活動參加人數，讓議員易於評估活動的成效；

(b) 個別活動因場地的先決條件而影響參加人數；然而，康文署的職員會於活動當日當值，就參加人數、活動表演質素和主辦團體的意見等方面作出評估，以作檢討之用。若在某場地舉辦活動的反應一直未如理想，康文署會考慮轉換場地或減少在該場地舉辦活動的次數；

(c) 康文署經常與地區人士保持緊密聯繫，並定期就地區活動的成效作出檢討，以便署方能夠安排切合地區需要的活動。此外，康文署亦會參考某一地點的人口分布、配套設施（例如：交通、電力系統供應、環境特徵）等方面考慮是否在該地點場舉辦某一類型的活動；以及

(d) 關於活動宣傳方面，康文署曾因應個別活動的需要而在某一地區加強宣傳工作，其中包括為個別活動印製額外宣傳單張和聯絡地區人士協助地區方面的宣傳，以提高活動的宣傳效果。康文署日後會積極加強宣傳工作，以吸引更多居民參與有關的地區活動。

28. 黃志毅先生認為康文署在地區進行文化藝術發展的推廣工作十分艱巨。他肯定康文署過去工作的成效，並認為康文署已積極回應議員的要求。就活動類型方面，他建議康文署與專業藝術工作者和居民多作溝

通，以瞭解地區的需要，為居民舉辦合適的活動。

29. 黃敬祥太平紳士贊同黃志毅先生的意見，並相信康文署已檢討去年於黃竹坑道花園舉辦活動的成效。他認為免費文娛活動的主要目的是為欠缺文娛活動的地區提供相關活動，以推動文化藝術的發展。此外，他表示香港仔海濱公園是區內的主要旅遊景點，建議康文署考慮於該處舉辦黃昏活動，藉以推動區內旅遊業和本土經濟的發展。

30. 主席對康文署積極推廣地區文娛活動和諮詢區議會意見的工作表示認同和支持。她建議委員與康文署加強溝通，讓康文署更瞭解個別地區對文娛活動的需要。此外，她表示黃竹坑道花園的正式名稱為「新圍村公園」，並請康文署在文件上作相應更改。

31. 主席總結委員的意見和康文署代表的回應，並多謝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

**議程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04/2005 年度工作計劃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25/2004 號)**

32. 主席歡迎下列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六和議程七的討論：

(a)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楊仲文先生；以及

(b) 副康樂事務經理（南區）2 張永強先生。

33. 楊仲文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並就香港仔海濱公園第二期翻新工程（下稱翻新工程）補充以下資料：

(a) 康文署參照鴨脷洲公園內的帳幕設計而建議興建香港仔海濱公園（下稱海濱公園）近行人隧道的表演台上蓋。擬建的上蓋入口高度約為 3.5 米，而上蓋離地面的最高點則約為 6 至 7 米；

(b) 海濱公園內的蔭棚將改作多用途設計，供途人遮擋太陽或避雨；

- (c) 海濱公園的地面會進行地磚重鋪工程，而海濱公園內的混凝土椅子將改為仿木椅，以增加舒適度和更配合周邊的自然環境；而海濱公園內的街燈設計則改為更具歐陸色彩；以及
- (d) 就翻新工程的施工時間，他表示建築署預計有關的招標文件將於本年 7 月備妥，並將於 9 月或 10 月開展上述翻新工程。

34. 苗華振先生查詢翻新工程的整體開支及海濱公園翻新後的管理問題。

35. 柴文瀚先生建議康文署於翻新工程開展前向委員提供更詳細的資料並徵詢委員的意見，以便使有關工程更能切合地區團體和居民的需要。

36. 黃志毅先生指出海濱公園內的表演台適合用以舉辦活動，並認為翻新工程對區內團體和居民而言是好消息。此外，他贊同柴文瀚先生的建議，希望康文署就翻新工程內容（包括表演台面積等）向委員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37. 陳思誦先生表示上屆區議會已向康文署提出為海濱公園表演台加設上蓋的建議，他希望翻新工程能盡快展開。由於不少地區團體會在該位置舉辦活動，所以他希望翻新後的表演台設計能切合主辦團體的需要。鑑於表演台附近的路面傾斜，他建議康文署考慮於該處進行土地平整工程，並擴大表演台的面積。他同時建議康文署把表演台上蓋向西面伸延，供觀賞活動的市民遮擋太陽／避雨之用。

38. 關重礎先生關注海濱公園內的燈柱設計詳情，並查詢建議中的木椅會否易於被白蟻侵蝕，而康文署的維修費用會否因木椅的較快損耗而增加。他建議康文署考慮以類似大理石的物料製造海濱公園內的座椅。他贊同陳思誦先生就擴大表演台面積的意見，並指出按目前的設計，表演台的支柱會阻礙觀眾的視線。此外，他希望康文署能就翻新工程的內容諮詢區議會和市民，使有關的設施更能切合地區團體的需要。

39. 楊仲文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翻新工程的預算開支約為 800 多萬元；
- (b) 康文署會積極與警方合作，打擊海濱公園內的聚賭問題；

- (c) 康文署會於會後向委員提供翻新工程的詳細資料，並再行徵詢委員的意見；
- (d) 表演台備有燈光照明，以方便地區團體於晚間在該處舉行活動。康文署擬議擴闊現有的表演台，而擬建的支柱位置會避免阻礙在表演台上嘉賓及台下觀眾的視線。此外，表演台將建造通路以方便使用者；以及
- (e) 翻新後的海濱公園內的座椅將以仿木紋的再造塑料製造，有關物料並不會因日曬雨淋而變形；至於翻新後的燈柱設計更富歐陸色彩，讓燈柱更能配合海濱公園的設計。上述燈柱的更換工作將於第一期翻新工程中展開。

40. 石國強先生贊同進行翻新工程，並建議康文署參考「星光大道」的設計，在海濱公園內設立「漁民大道」，擺放魚類展覽以突顯南區的特色。

41. 黃敬祥太平紳士表示翻新工程已在上屆區議會作出詳細討論，所以希望康文署在徵詢委員的意見後，能盡快開展上述工程，以配合區內旅遊和本土經濟的發展。此外，他指出由於海濱公園的地基問題，故不宜擴大表演台的面積，以免影響該處的地基結構。

42. 陳李佩英女士贊同盡快開展有關的翻新工程。

43. 朱慶虹先生建議康文署就表演台的設計諮詢區議會，以便切合地區團體和市民的需要。他表示假如康文署的財政許可，可考慮興建石國強先生建議的「漁民大道」。

44.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劉國材太平紳士（下稱專員）指出大部分委員均支持翻新工程，但委員關注表演台的設計和希望署方考慮他們的意見。他建議康文署稍後安排設計師和承辦商與委員會面，就表演台的設計再作詳細討論。

45. 楊仲文先生表示上述翻新工程的外判設計師已就工程內容擬備招標文件，而康文署亦會積極與建築署聯絡，跟進工程的進展情況。他表示會提供詳細的設計圖以供委員傳閱，並會向建築署反映委員的意見和建議。

46. 主席指出，若有關工程須重新進行諮詢，會影響工程的進度，所以她建議康文署協助安排一次特別會議，並邀請建築署代表和顧問公司代表出席，向委員介紹翻新工程的詳細內容，並收集委員的意見和建議。

47. 陳思誦先生補充，建議康文署可參考沙田中央公園的「雙拱型」舞台上蓋設計。此外，他建議在表演台的位置進行土地平整工程，以方便市民在該處晨運和舉辦太極班。

48. 柴文瀚先生建議康文署就其他工程的進展情況向委員提供更多資料。

49. 楊仲文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康文署會積極與建築署合作，以期使有關的工程設計更能切合地區團體的需要。他並同意在會後再就翻新工程的內容諮詢委員。

50. 主席總結委員的意見和康文署代表的回應。

**議程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內所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
及設施管理的雙月匯報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24/2004 號)**

51. 楊仲文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52.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53. 主席多謝楊仲文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議程八： 2004-05 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作社區參與活動的
分配預算計劃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29/2004 號)**

54. 主席指出，南區區議會本年共預留了 5,720,000 元作為資助舉辦社區參與活動的撥款。

55.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九： 2004-05 年度居民團體活動撥款計劃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30/2004 號)**

56. 主席表示，本年度南區區議會共預留了 220,000 元以推行「居民團體活動撥款計劃」。根據過去的經驗，現建議將 220,000 元平均分配予四個分區委員會。

57. 委員贊同有關建議。

**議程十：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地區團體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34/2004 號至 68/2004 號)**

58. 主席告知各委員，為了使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的審批更公正和公平，民政事務總署就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發出的最新常務通告列明，「區議員或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成員如與申請撥款的組織有任何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必須在處理通過有關計劃建議，以及處理報價遴選工作以進行有關計劃時，作出申報。在任何時間如發現需要申報利益，必須即時以書面作出申報，並提交區議會秘書備案」。故此，秘書處已於席上派發「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計劃 - 利益申報表格」，並請各委員在通過撥款申請前，填妥該表格並交予秘書存檔。

59. 高譚根先生對於要求團體的執行委員或成員須申報利益的做法表示理解；但他指出，不少議員應邀擔任某些團體的顧問或名譽顧問，卻毋須參與該團體的會務，而有些資深議員在出任區議員十多年間，已不清楚曾應邀加入的團體數目。因此，他認為擔任團體的顧問或名譽顧問的議員也須申報利益，屬矯枉過正。

60. 主席相信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可能鑑於近年接連發生多宗涉及區議員貪污事件，所以希望透過利益申報制度，保障議員本身的利益。

61. 苗華振先生認為若擔任顧問或名譽顧問職位的議員亦須申報利益，實屬擾民。

62. 朱晉賢先生關注若有眾多議員因須申報利益而避席會議，會影響議事的進度。

63. 朱慶虹先生認為議員若擔任團體的顧問或名譽顧問職位，即代表該議員支持有關團體的工作，所以議員須作出相關的利益申報。他同時指出議員多作出利益申報較遺漏申報為佳。

64. 黃敬祥太平紳士關注議員申報利益後是否需要避席。此外，他認為利益申報表所列出的須申報職位並不全面（例如：擔任團體「會長」的議員亦須作出利益申報），故建議秘書處向總署反映，並且考慮改善有關利益申報表。

65. 高譚根先生擔心出現「掛一漏萬」的情況。同時，他不贊同朱慶虹先生的意見。

66. 朱慶虹先生指出「註一」是就「與組織有關係」作出解釋，由於顧問或名譽顧問與有關組織有關係，所以亦須申報利益。

67. 黃敬祥太平紳士認為「註一」未能充分反映利益申報的實際情況，並關注議員作出利益申報的程序問題。

68. 陳李佩英女士建議由主辦團體為議員申報利益。

69. 高譚根先生關注屋苑的業主是否需要就該屋苑所舉辦的活動作出利益申報。

70. 溫艾狄女士詢問能否於每年年初填寫的利益申報表上補充最新的資料。

71. 主席表示會向總署反映委員的意見和建議，但為保障議員的利益，建議委員先作口頭的利益申報，並於會後把填妥的申請表交回區議會秘書處存檔（詳情請參閱附件）。

（高譚根先生於下午 4 時 35 分離開會場。）

72. 主席告知委員，本年度區議會分別預留了 553,000 元及 302,000 元，以資助地區團體舉辦節日性活動以及非節日性及社會服務活動。撥款審核小組於本年 5 月 13 日舉行的會議上，共審核了 17 份慶祝中秋活

動的撥款申請，並支持其中 15 份的申請。另外，小組還審核了 18 份於本年 7 月至 9 月舉行的非節日性活動的申請，並支持其中共 14 份的申請。有關的會議摘錄初稿以及小組建議的資助撥款細節，已於席上派發。

73. 秘書表示在撥款審核小組的第三次會議的會議摘錄初稿上，出席者名單上欠缺了苗華振先生的名字，秘書處會在會後作出相應修改。

74. 主席指出，如委員贊同小組的建議，則是次節日性活動的撥款額為 281,282 元，而非節日性活動的撥款額為 116,198 元；總撥款額合共為 397,480 元。

75.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審核小組的會議摘錄及撥款建議。

(石國強先生於下午 4 時 50 分離開會場。)

議程十一： **檢討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69/2004 號)

76. 主席指出，撥款審核小組於本年 5 月 13 日舉行的會議上，就現行的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作出討論。為能更有效地使用政府資源，並促進區內居民的社區精神及歸屬感，小組成員提出了修訂的建議。

77. 秘書簡介文件內容。

78. 主席請委員考慮會否加入罰則，以懲罰有關組織利用虛假資料取得撥款或提交偽造文件（例如收據）以獲得區議會撥款。

79. 苗華振先生建議考慮禁止有關組織在一年內不得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作為罰則。

80. 柴文瀚先生詢問有關漏報和虛報的定義。

81. 朱慶虹先生提出相關的關注，並指出資料上似乎未有要求區議會就漏報資料而訂定罰則。

82. 黃敬祥太平紳士關注虛報資料是否包括漏報資料，並表示現時香港法例已有就提供虛假資料而訂定罰則，所以認為區議會無須再加入任

何罰則。

83. 朱晉賢先生關注如何界定團體提供虛假資料和虛報有關資料。他指出團體內的其他負責人可能並不知情，故不宜加入罰則以懲罰該團體。

84. 主席建議就是否加入罰則作出表決。投票結果有 12 人反對加入罰則，1 人贊成加入罰則，而其餘 2 位委員則棄權。

85. 委員一致通過修訂建議。

86. 主席指出，秘書處會把社建委員會就檢討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的建議，提交南區區議會予以考慮及通過。屆時，秘書處會把經修訂的準則寄予區內的團體，而最早受新修訂準則規範的將為本年 10 月或以後舉辦的活動。

**議程十二：二零零四至二零零六年南區福利工作計劃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31/2004 號)**

87. 主席歡迎下列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十二和議程十三的討論：

(a) 南區福利專員 馮民樂先生；以及

(b) 南區助理福利專員 張潤屏女士。

88. 馮民樂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89. 苗華振先生支持社署為長者提供的多元化服務，並表示南區的人口老化問題嚴重，故建議社署多調撥資源為長者提供適切服務。他並建議社署關注由內地移民所衍生的問題，為他們提供適切的社會服務。

90. 馮民樂先生回應時表示，社署關注內地移民所衍生的家庭問題，並就家庭悲劇等個案再作跟進工作。此外，他指出社署一向關注長者服務的安排，並希望各委員能積極向社署反映意見和建議。

91. 主席總結委員的意見和社署代表的回應。

議程十三：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成立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32/2004 號)

92. 主席歡迎社署代表和下列機構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十三的討論：

- (a) 社會福利署香港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主任 李婉薇女士；
- (b) 明愛香港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督導主任 楊錦珠女士；以及
- (c) 明愛香港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
單位主任 岑羅錫琮女士。

93. 馮民樂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94. 苗華振先生表示以往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曾與社署合作，為社區提供家庭服務。由於明愛社會服務中心現時已有提供不同類型的社會服務，他認為是次社署成立明愛香港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田薄）的做法似有壟斷之嫌。

95. 黃敬祥太平紳士表示南區的人口大約較油尖旺區的人口少一萬人，而面積卻幾佔港島的一半，卻只有兩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下稱家庭服務中心）。他建議社署於來年再行檢討區內的服務中心數目增加至「1+2」的可行性。此外，他關注社署營辦的家庭服務中心與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家庭服務中心在功能上是否相同。

96. 黃志毅先生原則上贊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計劃，並同意黃敬祥太平紳士的意見。此外，他關注社署營辦的家庭服務中心與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家庭服務中心在權力及中心內社工的工作情況方面，會否有所分別。

97. 主席贊同將區內服務中心的數目增加至「1+2」，並關注假如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家庭服務中心未能為有需要的居民提供適切的服務，社署營辦的家庭服務中心會否予以協助。

98. 柴文瀚先生贊同主席的意見，並關注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家庭服務中心就房屋、醫療等範疇的權力和功能是否與社署營辦的家庭服務中心

相同。

99. 馮民樂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社署成立綜合家庭服中心，旨在有清晰的服務地域範圍和避免出現資源重疊，並因應各地區的需要而重新調撥資源，例如：把某地區的資源調撥至新發展的社區；
- (b) 社署營辦的服務中心與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家庭服務中心的功能基本上是相同的。社署亦已積極與警務處和房屋署聯絡，就由政府機構營辦的家庭服務中心的職權作出討論。他指出，現時明愛香港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田薄）可就屋邨的「加戶」和「分戶」問題直接去信房屋署，要求跟進；惟「體恤安置」的處理程序則維持不變，即所有非政府機構推薦個案仍須由社署的福利專員加簽。此外，社署及明愛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亦會因應個別家庭的特別需要而作出彈性安排；
- (c) 社署於成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先導計劃時，曾與香港仔街坊福利會合作成為策略性聯盟，但香港大學在有關計劃報告中建議，由已有的家庭服務中心參與該計劃並轉型成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故此，才成立了明愛香港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田薄）；以及
- (d) 明愛社會服務中心雖然有宗教背景，但並不會把提供社會服務和傳道工作混為一談。

100. 楊錦珠女士補充時表示：

- (a) 社區服務中心和家庭服務中心在宗旨和功能上有所分別，例如社區服務中心旨在提高居民對社區的歸屬感，而家庭服務中心則旨在增強家庭的凝聚力；以及
- (b) 明愛香港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田薄）會盡力協助所有宗教背景的有需要人士，並與社署和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積極合作，共同為社區提供適切的社會服務。

101. 主席總結委員的意見及社署和機構代表的回應，並多謝社署代表和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議程十四： 擬建於赤柱馬坑的盆栽和盆景植物園計劃 –
進度報告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33/2004 號)**

102. 主席歡迎房屋署(下稱房署)代表和顧問公司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十四的討論：

- (a) 高級經理/工程策劃 鄭保明先生；
- (b) 凌雋測量師行有限公司項目總監 鄭紹民先生；
- (c) 凌雋測量師行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何智賢先生；
- (d) 郭志舜建築師有限公司項目建築師 姚德恩先生；
- (e) 郭志舜建築師有限公司項目建築師 曾洪先生；
- (f) 地利環境顧問事務所項目園景建築師 吳振麒先生；以及
- (g) 萬隆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土力工程師 何智聰先生。

103. 主席表示在會前赤柱觀音寺(下稱觀音寺)曾致函各區議員，表達該寺對在寺前興建露天停車場一事表示反對。她續表示，觀音寺的代表亦有出席是次會議，並於席上旁聽有關議程。

104. 鄭保明先生輔以一套電腦投影片以介紹赤柱馬坑的盆栽和盆景植物園計劃(下稱盆景植物園)的背景資料。

105. 何智賢先生輔以一套電腦投影片以介紹盆景植物園的整體設計。

106. 吳振麒先生輔以一個盆景植物園的模型以介紹盆景植物園的園林設計。

107. 陳李佩英女士關注房署曾否就盆景植物園內擬議興建露天停車場的計劃徵詢觀音寺的意見。她建議於擬議興建的露天停車場加設上蓋，以減低露天停車場噪音及廢氣對觀音寺的影響。

108. 柴文瀚先生表示房署在構思盆景植物園計劃的初期，未有廣泛諮詢受影響人士。此外，於寺外興建露天停車場會影響觀音寺的寧靜環

境，有關的工程亦會導致大量砍伐樹木。他建議房署於會後與觀音寺加強溝通，以徵詢其意見和建議。

109. 主席建議委員先到觀音寺實地視察，以評估於觀音寺外圍興建露天停車場對寺院造成的影響，並再行討論和研究其他解決方案的可行性。

110. 黃敬祥太平紳士贊同於盆景植物園內興建停車場以方便前往參觀的市民，但認為有關的停車場設計和位置須與周邊的環境互相配合。

111. 朱慶虹先生關注有關城規會的諮詢情況及該會的意見。

112. 鄭保明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a) 房署會積極與觀音寺加強溝通，共同商討有關於觀音寺外興建露天停車場的計劃；以及

(b) 房署與合資興建盆景植物園的非牟利私人機構在 2001 年就擬建盆景植物園的公園設計、運作形式，以及有關環境、交通等方面定出初步計劃。其後，房署在 2003 年 3 月正式跟該機構落實有關計劃的詳情，並於 2004 年初正式聯絡觀音寺，就興建盆景植物園計劃和擬議興建的露天停車場位置作出討論。

113. 柴文瀚先生建議房署就擬建露天停車場的其他方案作詳細研究，並於實地視察當日向各委員介紹有關詳情。

114. 陳李佩英女士建議於盆景植物園內興建地下停車場或另覓地方以興建停車場。

115. 黃志毅先生希望知悉盆景植物園內收費和免費部分的詳細資料。

116. 鄭保明先生表示會於實地視察前就各個興建停車場的方案作出詳細研究，並於實地視察當日向各委員解釋有關情況。

117. 姚德恩先生表示盆景植物園內的免費部分設有教育徑，並會豎立展示板，向參觀者介紹各類植物的資料。

118. 何智賢先生補充時指出，盆景植物園旨在向市民推廣盆景藝術，園內的展示板會介紹赤柱的地區典故和附近的生態環境，讓市民更瞭解赤柱這旅遊景點的資料。

119. 陳思誦先生建議顧問公司沿赤柱的海濱長廊豎立介紹赤柱的歷史和生態環境的展示板，以吸引遊客到南區遊覽。

120. 主席總結委員的意見及房署和顧問公司代表的回應，並多謝房署和顧問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議程十五：2004年國際復康日及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 進展報告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27/2004 號)

121. 主席簡介文件內容。

122.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十六：2004年度旅遊及本土經濟發展推廣工作小組匯報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26/2004 號)

123. 主席簡介文件內容。

124.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十七：其他事項

「2004 奧運歡樂跑」

125. 主席表示由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資助，並由民政事務局及香港業餘田徑總會協辦的「2004 奧運歡樂跑」將於本年 6 月 20 日（星期日）在灣仔運動場舉行。活動的目的是配合本年 8 月份在雅典舉行的奧運會及向市民推廣著及體育概念，並藉此機會進一步提升市民對奧運活動的認識及參與。大會邀請每區派

出 50 名健兒參與有關活動，包括 4.5 公里奧運歡樂跑的起步儀式，而其中 15 名參加者將參與奧運五環組成典禮。她建議是項活動的籌組工作交由社建委員會主席跟進。

126. 委員一致通過有關建議。

其他

127. 委員並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第二部分-----參考文件

2004/2005 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作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財政報告
(截至 15.5.2004)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21/2004 號)

128.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下次會議日期

129. 主席告知各委員，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將於 2004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3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4 年 7 月

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記錄初稿
議程十：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 地區團體申請撥款以舉辦節日性活動

申請團體	活動名稱	備註
黃竹坑/海灣/赤柱		
1. 黃竹坑中秋籌委會及黃竹坑邨第八座互助委員會	黃竹坑邨甲申年中秋敬老嘉年華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34/2004 號)	- 身兼該籌委會委員的馬月霞女士向委員會申報利益。
鴨脷洲		
1. 鴨脷洲北岸居民聯合委員會	愛心喜迎中秋月嘉年華暨綜合表演晚會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35/2004 號)	- 身兼該會顧問的溫艾狄女士向委員會申報利益。
2. 海怡半島業主委員會	中秋月滿照海怡 2004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36/2004 號)	- 身兼該會委員的陳思誦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
3. 鴨脷洲邨利怡樓互助委員會	繽紛樂韶迎彩月 (中秋節綜合晚會)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37/2004 號)	---
4. 漁安苑業主立案法團	漁安中秋嘉年華 2004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38/2004 號)	---
5. 利東邨中秋綜合晚會籌委會及利東邨東逸樓互助委員會	利東中秋綜合晚會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39/2004 號)	- 身兼該活動合辦團體前顧問的朱晉賢先生、身兼該活動合辦團體主席的黃志毅先生、身兼該活動合辦團體顧問的黃敬祥太平紳士向委員會申報利益。

申請團體	活動名稱	備註
香港仔/田石		
1. 香港仔中心海珍閣、海珠閣、海珊閣、海瑚閣業主立案法團	「星月雙輝耀中心」中秋晚會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40/2004 號)	- 身兼該活動合辦團體前成員的陳麗華女士向委員會申報利益。
2. 漁暉苑居民協會	璀璨花燈中秋夜綜合表演晚會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41/2004 號)	- 身兼該會顧問的溫艾狄女士向委員會申報利益。
3. 石排灣(田灣)街坊會	慶祝 2004 中秋節暨敬老嘉年華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42/2004 號)	- 身兼該會理事長的苗華振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
華富/華貴/薄扶林		
1. 香港華富邨居民協會	中秋追月晚會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43/2004 號)	---
2. 華景樓互助委員會	中秋迎月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44/2004 號)	---
3. 嘉隆苑業主立案法團	嘉隆苑中秋慶團圓歌唱綜合晚會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45/2004 號)	---
4. 華貴邨居民協會	華貴邨「佳節同歡慶中秋」 歌唱綜合晚會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46/2004 號)	---
5. 香港碧瑤灣業主立案法團	二零零四年(甲申)中秋晚會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47/2004 號)	---
6. 薄扶林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2004 中秋晚會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48/2004 號)	---
其他		
1.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 華愛之家	中秋樂滿舍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49/2004 號)	---
2. 良朋樂苑	良朋粵曲賀中秋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50/2004 號)	---

議程十：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 地區團體申請撥款非節日性活動

申請團體	活動名稱	利益申報
香港龍舟彩艇會	2004 南區彩艇嘉年華日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51/2004 號)	- 身兼該會上屆會長的朱晉賢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
創美義工團	第五屆南區愛心耆英義剪同樂日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52/2004 號)	- 身兼該會顧問的馬月霞女士、林玉珍女士及陳思誦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
紫荊曲藝社	名曲薈萃酬知音敬老粵曲欣賞會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53/2004 號)	---
妍慧曲藝社	妍慧曲韻匯知音敬老粵曲同樂日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54/2004 號)	- 身兼該社顧問的黃敬祥太平紳士向委員會申報利益。
明愛南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	健康南區青少年足球賽 2004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55/2004 號)	- 身兼該活動諮詢委員會委員的林玉珍女士、身兼該活動諮詢委員會主席的黃敬祥太平紳士、明愛社會工作督導主任的關重礎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
香港鴨脷洲婦女會	牽手互勉顯關懷綜合聯歡會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56/2004 號)	- 身兼該會名譽顧問的朱晉賢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
華富邨婦女聯合會	“繪出社區新面貌” 創意繪畫比賽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57/2004 號)	- 身兼該會顧問的歐立成先生及林玉珍女士向委員會申報利益。
香港女童軍南區分會	健康生活樂悠悠嘉年華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58/2004 號)	- 身兼該會委員的關重礎先生、身兼該會成員的溫艾狄女士向委員會申報利益。

申請團體	活動名稱	備註
香港傷健協會薄扶林傷健營	南區傷健水上同樂日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59/2004 號)	---
匡智華富晨曦學校	聯校遊戲日 2004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60/2004 號)	---
工聯會港島南地區服務處	第二屆毅青盃三人籃球賽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61/2004 號)	- 身兼該會顧問的歐立成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
工業福音團契 港島家庭資源中心	家家當自強，你我齊響應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62/2004 號)	---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黃竹坑社區發展中心	重建顯關懷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63/2004 號)	- 身兼該活動主席的馬月霞女士、身兼該活動合辦機構代表的關重礎先生、身兼該活動合辦機構成員的溫艾狄女士向委員會申報利益。
東華三院戴麟趾安老院	享「壽」人生樂安居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64/004 號)	---
東華三院賽馬會頤養護理安老院	月照同心夜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65/2004 號)	---
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	探索香港仔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66/2004 號)	---
東南門球會	健體夏日環保嘉年華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67/2004 號)	---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拐杖欣賞行動計劃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68/2004 號)	---